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哈工程党发〔2020〕15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 “工程100条”推进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各处级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以及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先后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本科40条）、《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队伍建设行动计划》（人才20条）、《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研究生20条）、《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科研20条），形成了加快推动“双一流”建设的“工程100条”。为做好“工程100条”的推进落实，保证各

项工作落实落地，推动改革发展取得实效，现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重要意义。“工程 100 条”是在对学校近年来一系列改革举措进行系统梳理和对内外部发展形势进行深入研判的基础上，对发展理念和办学思路的再思考、再总结，对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提升办学治校能力各项举措的再深化、再强化，是全校师生员工群策群力、长期积累，广泛调研、多方借鉴，着眼未来、谋划长远的工作成果，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是学校当前以及未来很长一段时期推进工作的遵循和指南。全校上下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工程 100 条”的内涵实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学校党委的部署上来，提升做好推进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有效牵引改革发展。全校上下要在“工程 100 条”的牵引下，聚焦一流标准、激发创新意识，大力推动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既立足当下攻坚发展的主要矛盾，又着眼长远做好布局谋划，特别是要通过建设（筹建）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协同创新工作站、南安普顿海洋工程联合学院、智慧海洋未来技术学院、俄罗斯科学院远东分院联合研究院、智能学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烟台研究（生）院、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等重点工作，树立创新与提升的发展理念，打造形成推动事业提档升级的“管理创新”平台、“前沿探索”平台、“国际合作”平台，做大增量、盘活存量，带动事业发展形成新亮点新优势。

三、狠抓工作落实落地。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主动在“工程 100 条”中定位置、找任务、做贡献，以敢为的自信、必成的劲头、开放的眼界、合作的气度做好各项任务的协同

落实。有关职能部门要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科学、合理地确定“工程 100 条”推进落实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抓住重点、把握节奏、有序推进。要深入宣传推进落实“工程 100 条”的先进典型，抓好创新文化建设，营造争创一流、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要强化“工程 100 条”推进落实的跟踪督办，定期汇报、及时研究，确保定一项干一项、干一项成一项，以钉钉子精神一抓到底、抓出成效。

- 附件：1. 《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哈工程党发〔2019〕38号）
2. 《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哈工程党发〔2019〕65号）
3. 《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哈工程党发〔2020〕12号）
4.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哈工程党发〔2020〕13号）

中共哈尔滨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0年5月8日

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哈工程党发〔2019〕38号

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以及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回归常识、回归本分、回归初心、回归梦想”，坚持“视野宽、基础厚、能力强、素质优、可靠顶用”的人才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信念坚定、人格健全、乐于探索、务实笃行的一流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和科学家，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建设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明确机关院（系）育人主体责任，努力营造管理与服务，教师、学生追求卓越的创优氛围，紧紧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进一步巩固和强化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的基础地位，加快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培养出大批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推进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整体推进。深刻认识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重要意义，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综合改革，把人才培养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学校层面加强统筹规划，促进协同融合，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

坚持学生中心。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学生的全面发展。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深化改革推动培养理念、培养模式、培养能力迈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分析新时代本科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新目标新要求，着力解决制约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发展的普遍性问题、关键性问题和重点性问题，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提升学生的核心竞争力。

坚持持续改进。进一步完善本科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评价，切实把本科人才培养工作的执行与改进效果作为考核部门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质量评价保障机制，形成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机制。

三、立足一流目标定位，筑牢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立足学校创建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战略定位，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内化到大学建设和管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政治引领，加强队伍建设，着力营造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人员“倾听师生、信任师生、服务师生”不断追求卓越的管理服务育人氛围。

1. 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育人意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突出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对“办什么样的大学”“培养什么样的人”积极思考，理智选择。坚持不懈的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师生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践行者。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转化为办好中国

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自信。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教师、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全面提高基层党组织的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

牵头部门： 党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 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 长期坚持

2. 聚焦中心工作凝聚思想共识。聚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把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和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奋力开创学校本科教育新局面。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每学期至少分别召开 2 次会议，对本科教育教学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学校每年召开 1 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研讨会，总结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成绩，解决存在的问题。学校领导班子率先垂范，坚持深入本科教学一线，每年听课不少于 4 次（至少包含 1 次思政课程），带头开展专题调研、座谈，聆听师生声音，主动谋划，加强领导，坚持“以本为本”，统筹推进“四个回归”，广泛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汇聚各方智慧，凝聚思想共识，使争创一流本科教育成为全校师生的自觉行动。

牵头部门： 党政办公室

配合单位： 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 长期坚持

3. 强化人才培养顶层设计。以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新工科人才为目标，以国际国内一流大学相同或相近专业为参照，按照“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理念，以学

生的全面发展需求为出发点，以促进学生发展的视角进行整体设计，以有利于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为导向，全面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国际一流大学标准，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修订 201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修订 2014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细则》，高质量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为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定规格。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19 年 9 月

4. 确保经费优先教育教学。学校从资金筹措、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等方面优先投入本科教学，每年教学经费及时足额到位，满足专业与课程建设、教学设施配备、图书资料采购、实验实习与毕业设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研究等经费需要。严格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持续增长机制，本科生教学经费增幅不低于学校教育教学事业经费增幅。鼓励学院利用自筹经费投入本科教学。

牵头部门：财务处

配合单位：审计处、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5. 促进管理服务教育教学。以促进师生全面发展为根本宗旨，以是否有利于学生主动求知和是否有利于教师倾心教学为判断准绳，进一步完善以关键业绩指标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引导全校各部门主动研究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升管理和服

能。全校正处级干部每年听课不少于4次，每年至少提出1项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具体举措并牵头付诸实施，该项内容应体现在部门重点工作中。加强教育教学管理队伍建设，根据学生数量合理配置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提高教育教学管理队伍素质，激发工作热情。发挥学生参政议政及监督督办关键作用，积极引导学生参与学校管理与建设，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校务参事制度，激发学生参政议政热情，畅通学生与全校各部门的信息沟通渠道，促进各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能。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单位：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6. 坚持舆论导向教育教学。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作为宣传重点，在工学周报、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媒体上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和改革成果。围绕教育教学中心工作，打好宣传教书育人主动仗，积极挖掘大力弘扬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教学环境氛围。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四、打造一流师资队伍，激励教师倾心教学

坚持以学生学习成效为导向，引导广大教师自觉投身教学工作，下苦功夫、求真学问，通过科学研究、教学研究不断提高自身学识水平，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着力营造教师“主动设计、倾

心教学、善于改革”不断追求卓越的教书育人氛围。

7.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师德师风评价体系，增加师德师风在职称晋升、岗位评聘、人才计划推荐、评选表彰、干部选用中的比重，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教师绩效考核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提高教师思想政治修养和职业道德，强化教师育人工作职责。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处理办法》，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配合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校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8. 强化教学主体责任。强化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数量达到 1900 人，结构明显优化，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完善教师岗位分类管理与聘用工作，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指导意见》。坚持把教书育人成效作为学院、基层学术组织和教师绩效考核的首要任务。坚守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施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效果评价工作方案》，教师职称晋升前必须先过教学评价关。完善教育教学奖励方案，充分体现教师从事本科人才培养应获得的荣誉感和满足感。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9. 激发学院和基层学术组织办学活力。优化岗位设置与聘用、职称评聘、绩效津贴发放等制度办法，学校政策向本科人才

培养工作倾斜，向通识教育平台和大类教育平台课程倾斜，向教学投入大、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和教学建设成果突出、教学效果好的学院、基层学术组织和教师倾斜。贯彻《哈尔滨工程大学关于落实教育教学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促进课程组与学术团队全面融合，激发学院及基层学术组织办学活力。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0. 试点教师挂牌授课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实现教师资源的优化配置，让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挂牌授课实施方案》，率先在通识教育平台课程和大类教育平台课程中开展教师挂牌授课，逐步推广至学院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学生可自主选择教师，逐步开展教师任课淘汰，促进教师教学水平的提升。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1. 完善教师培训体系。完善教师培训、进修制度，拓展培训资源，丰富培训方式，加强对教师教学技能、学术创新能力、工程实践经历、国际交流经历、安全保密意识等方面的培训支持力度，专任教师中具有一年及以上国（境）外留学（工作）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工科专业专任教师中具有工程背景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积极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培训与发展相关活动，致力于引导青年教师潜心教学，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夯实教学基本功，不断提升教师自身职业能力水平与素养。以提升教师信息

技术应用能力为着力点，加强教师对现代教育技术的运用培训，出台政策激励教师积极开展 MOOC、SPOC、微课、翻转课堂和混合式课堂教学，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配合单位：离退休处、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保密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2. 严格教师课程准入及退出管理。严把教师资格审查和教师授课质量关，推广课程教师竞聘制度，遴选优秀教师为本科生授课。拓展学生评价教师反馈渠道，对课堂教学质量测评结果不合格，或学生反映较大的授课教师，实行“黄牌”警告，对警告后测评仍未合格的教师，停止其此门课程的授课资格。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3. 严格教师课堂教学行为管理。进一步弘扬学校“治学严谨、组织严密、要求严格”的教风，引导教师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教学行为规范》，对表现不佳的予以及时劝诫、督促整改，对违反规范的予以严肃处理，共同营造良好的教学氛围。坚持课表面前人人平等，严管、严抓教学秩序，从严停调课审批，取消 A、B 角制度，共同授课应明确每人授课内容及学时。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五、汇聚一流教学资源，提升系统育人能力

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激发学生学习动力，使其明确学习目标，端正学习态度，并在学生学习过程中为其提供科学的指导与必要的帮辅，着力营造学生“愿意学、喜欢学、主动学”不断追求卓越的求学文化氛围。

14. 建设一流本科专业。按照《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专业管理办法》，优化专业布局，强化专业内涵建设，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国际实质等效认证和进入国家“一流专业双万计划”为目标，以专业认证为抓手，建成一批一流本科专业。根据新技术和新产业发展趋势，促进学科交叉与跨界整合，推动工科专业之间、工科与其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培育建设新兴工科专业。加快推进海洋机器人、机器人工程专业建设工作，稳步推进海洋信息专业筹建工作。三年内建成1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15. 建设工程金课。深入解析新工科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突出对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和跨界整合能力的培养，构建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进一步强化优质课程建设，明确课程目标定位，合理提升课程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以点带面，打造一批“名师领衔、特色鲜明、影响力大”的优质课程，三年内入选20门左右国家金课。推进大类平台课程、学院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研究生课程、在线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校内外优质课程资源开放共享，完善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满

足学生自主学习和个性发展的需要。精心培育优质教材，出版一批体现学校“三海一核”特色的高水平教材。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研究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16. 实施科学研究反哺育人推进工程。发挥科学研究对创新人才培养的独特优势，以讲座、案例、项目等为主要承载形式，推动基层学术组织将最新科研成果凝练固化为教育教学内容，激发学生科学研究兴趣。兴海学术团队必须为本科生开设系列科研学术前沿讲座，必须将科研案例融入专业课程的教学内容中。推动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基地切实向本科生开放，学校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实验室必须为本科生开设实验教学项目，推动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7. 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突出实验教学在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中的重要育人功能，加强实验教学条件建设和实验教师队伍建设，推动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校企联合实验室建设。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推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向全体本科生开放。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进一步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以高水平实验教学支撑高质量人才培养工作。整合校内外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资源，推进工程实践平台的转型升级，加强实践教育基地以及实践教育项目建设，改革学生实践导向机制，提升学生工程素养与能力。依

托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院等，积极拓展学生实习实训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的对接与转化。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力资源处、工程训练中心、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烟台研究院/研究生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18. 加强创新创业与就业育人资源建设。加强创新创业与就业信息平台建设，提升师生获取信息的便捷性和即时性。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学术论文指导等方面的课程，重点开展专创融合课程、创新方法实验课程建设。推进创新方法通识教材、专创融合教材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教材建设。发挥企业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的独特优势，积极拓展建设校友、企业等优质创新创业和就业指导课程。把创新创业覆盖面和能力提升作为工作抓手，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和竞赛，三年内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普及率达到90%。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配合单位：校团委、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信息化处、工程训练中心、校友工作办公室、期刊社、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1年12月

19. 丰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通过国际联合学院、中外合作项目等办学形式，加强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吸收、融合。实施学生参加外语培训及外语水平考试支持计划，持续营造本科生海外学习的氛围，力争当年本科生出国（境）交流人数稳定在当

年招生数量的 10%以上。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校际交流管理规定》，优化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支持学生国际交流，拓宽学生国际视野，提高学生跨文化学术交流能力。

牵头部门：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配合单位： 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强化图书馆资源建设。制定符合“双一流”建设、“双创”人才培养的中长期图书资源建设规划，建立满足纸质和数字图书资源建设需要的经费投入长效机制。逐年增加图书文献资源建设投入，生均纸质图书（册）、电子图书（册）稳步增长。物理馆藏和数字馆藏并重，构建以特色优势学科领域文献见长、多学科文献并存的文献资源保障体系。打造能够满足专业发展和学生学习需求的线上线下图书资源。加强图书馆多媒体研讨教室建设，提升对人才培养的支撑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 图书馆

配合单位： 发展计划处、财务处

预期完成时间： 长期坚持

21. 构建课程资源平台。大力推进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教”与“学”的数据获取、存储与使用为核心，构建集课程运行、教学信息、课程建设三位一体的课程资源平台，实现全部课程平台运行，课程“教”与“学”全过程跟踪记录，课程内容师生“共研、共评、共建”。建立面向校友的在线课程学习平台，服务校友终身学习。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22. 推进智慧教室建设。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智慧教室建设规划》，分步推进传统教室改造升级，着力建设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多样化、交流互动立体化、资源推送智能化的智慧教室，全面支撑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处、继续教育学院、后勤集团

预期完成时间：2023年12月

六、贯彻一流培养标准，推进课堂教学改革

一流本科是建设高等教育强国的根基，培养一流人才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第一使命。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特色办学领域高质量人才特质和需求，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着力推进一流本科教育的改革与实践。

23. 明确课程教学要求。要把学生的能力培养任务细化到每门课程每个学时，落实到每位授课教师的自觉行动中去，让每一位教师主动思考如何有效地帮助学生取得学习成果，学生是否达到了预期学习成果。加强教材选用管理，以能有效支撑课程目标达成为教材选用标准，坚持开放遴选优质教材，严格控制自编讲义，本科生课程自编讲义比例不超过10%，禁止无教材授课。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出版社、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4. 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积极开展以研讨课、翻转课堂为代表的教学模式改革，推行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案例式教学方式改革，培养学生的批判性和创造性思维，注重学生分析问题能力的提高、批判性思维的养成，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各学院（系、部）开设的研讨式教学课程门数不低于学院全部课程门数的 30%。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5. 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分阶段、有针对性、有效的推进各类课程的小班化教学改革，完善助教制度，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小班化教学改革推进方案》，逐步将通识教育平台、大类教育平台必修课授课规模缩减到 90 人左右，学院基础及专业核心课程授课规模缩减到 60 人左右。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改革。进一步强化课程的过程性考核，推进非标准答案考试，推广在线考试，逐步建立考核方式多样、考试时间和次数灵活、考试形式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课程考试体系，加强对学生基础知识、创新思维和发现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各学院（系、部）开设的过程性考核课程门数不低于学院全部课程门数的 50%，其中学院基础及专业核心课

程全面实施过程性考核。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7. 着力提升思政课程质量。贯彻落实习近平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讲话精神及《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扎实推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两分两专”教学改革，推进思政课骨干教师“名师示范课堂”建设，改革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法，探索构建完善有效的思想政治课程实践教学环节，提高思想政治课程的针对性，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统战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计划处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28. 大力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将课程思政要求落实到每一门课程，要立足课程目标，研究探索如何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教育教学，把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有机统一，融入课上课下、线上线下课程教学，充分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因素，强化显性教育，细化隐性教育，促进学生坚定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课程思想政治教育育人功能。三年内建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不

少于 20 门。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七、构建一流育人机制，服务学生全面发展

强化学校党委、学院党委（党总支）、基层党支部三级联动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现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有关制度的执行力度，深入探索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规范工作制度、健全管理流程、完善数据分享，捋顺衔接环节，建立并促进协同育人机制良性、高效运转，培养又红又专堪当大任的一代新人。

29. 提升本科生源质量。把握招生工作规律和研判招生工作趋势，围绕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新变化，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源质量提升方案》，以优化招生录取政策、完善招生宣传模式、推动人才培养内涵建设为主要举措，通过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和录取政策，深入落实招生宣传分省负责制，打造教师、学生、校友三支招生宣传队伍，推进专业大类招生和丰富人才培养模式，推动本科生源质量提升。积极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拓展人才选拔渠道，完善人才选拔机制，构建多元录取体系，不断优化生源结构。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友工作办公室、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0. 严格课程学习要求。促进学生在学习质量提升，强化全员

育人理念，加强学生学习过程的管理和引导，严把课程考核、学籍清理和毕业审核关。引导学生刻苦读书，主动投入求真学问、练真本领的自主学习中，通过为其创造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学习读书空间、学术研究空间、思想交流空间，文化传播空间，对学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激发学习内动力，促进学习质量的提升。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1. 大力加强学风建设。进一步巩固“严谨、求实、勤奋、创新”的学风，通过励志教育引领学风建设，按照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政治要求，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将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相结合，从帮助学生如何解决理想与现实需要，个人发展与国家需求的关系出发，建设“励志大讲堂”，即小班专题思政课教育体系，通过帮助学生“扣好每一粒扣子”，实现优良学风的建设。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加强课堂学风整改方案》，加强尊师教育和规则意识教育，解决学生课堂纪律意识不强的问题，加强学生自我教育，有效发挥学生典型引路和互帮互助作用，加强学生自我管理，有效发挥学生骨干带头作用。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严格考风考纪管理，明确学校、学院、教师职责，将考风考纪建设工作纳入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考核范畴。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2. 提升学习指导和学业帮辅实效。拓展畅通师生沟通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学习指导、职业规划、就业指导、心理辅导、安全

教育、健康教育，强化对学生培养全过程的管理和评价。完善学生发展指导中心建设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教材建设，通过朋辈辅导，个体、团体辅导，学业帮扶等帮助学生保持理性平和心态。提升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的育人能力和工作水平，将学生学习目标达成情况作为其绩效考核要点。以课程为中心搭建师生互动交流平台，组建学习帮辅互助小组，开展名师讲坛。深入推行本科生导师制，到2020年本科生导师配备率达到100%。发挥优秀校友作用，拓展导师选拔渠道，实施校友导师计划。

牵头部门：学生工作部（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3. 严格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管理。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健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体系，强化学校、学院、基层学术组织职责，完善论文检测及质量检查制度，加强对选题、开题、过程、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突出对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工科专业结合工程实际问题的毕业设计（论文）选题比例不低于80%，对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或考核要有企业或行业专家的参与。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4. 全面加强军体教育。合理设置教学内容，深化体育课程教学改革，开足上好体育课。贯彻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全校学生体质健康整体

水平。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充分发挥学生会、学生社团和班团组织的作用，积极建立行之有效的锻炼模式和长效机制，确保在校本科生每人每天累计运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到 2020 年，毕业年级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达到 95%以上。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强化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程建设，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体育部、国防教育学院、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5. 切实加强美育教育。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整合学校美育资源，系统设计、统筹推进全校美育工作。坚持以文化素质教育课程为引导，以品牌活动为依托，以学生社团为载体，强化艺术体验与实践活动。加强大学生艺术团体建设，定期举办艺术教学成果专场汇报演出，定期组织“高雅艺术进校园”等系列文化艺术活动，帮助学生形成审美观念和审美理想，陶冶性情与人格。持续加强以哈军工纪念馆为代表的文化场馆建设，不断提升“三海一核”特色文化辐射作用，为加强船海意识、军工文化教育提供有力支撑。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党委宣传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档案馆（哈军工纪念馆）、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6. 完善劳动实践教育。经常开展以弘扬劳动精神为主题的教育教学活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

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道理。将劳动教育融于专业教育之中，加强专业实践中的劳动锻炼，进一步提高劳动教育的实效性。切实落实志愿服务工作，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志愿者章程》，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创新项目改革，探索开展志愿服务新思路，建设一批志愿者服务队和志愿者活动项目，提升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增强劳动意识、劳动觉悟、提高劳动能力。

牵头部门：校团委

配合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本科生院、后勤集团、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八、建设一流质量文化，营造创先争优氛围

坚持把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作为评价大学的首要指标，突出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激发全校师生追求卓越，将建设质量文化内化为全校师生的共同价值追求和自觉行为，形成以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努力让一流质量文化融入师生血液。

37.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全校师生员工牢固确立“本科教学质量是学校事业发展的生命线”的理念，努力形成持续提高质量的强烈意识，广泛宣传完善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于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意义，营造浓郁的质量文化氛围。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8. 推进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人

人才培养工作评价方案》，切实推进学校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促进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课堂教学优秀奖评选细则》，优化教师教学评价方式，实施基于“学生评学，同行评教，规范检查”三位一体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建立和完善校内外评价机制，全面开展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建设与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建立健全毕业生质量跟踪反馈机制。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39. 强化质量保障主体意识。提高认识，努力构建职责明确、全员参与的质量保障体系。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标准纲要》，形成统领全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制度性文件。明确各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内涵，重视教育质量的制度化建设，进一步完善系统的操作规范、奖惩制度等文本文件，提高全校教职员工主动投入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自觉性。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40. 完善质量监控与持续改进机制。建立健全以学院本科教育与专业评估、学院教学工作状态评价、教师课堂授课评价、各种教学专项评价、教师培训与退出机制、日常教学检查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每年发布《哈尔滨工程大学学院本科教育教学状态白皮书》，全面如实反映各学院（系、部）教学质量状态。建立健全基于质量的监控、跟踪、反馈、评

价机制，实现人才培养质量情况定期有效分析，依据分析结果，改进人才培养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形成完整的全链条式的质量保障体系。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配合单位：各机关部门及直属单位、各学院（系、部）

预期完成时间：长期坚持

附件 2

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哈工程党发〔2019〕65号

为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决破除制约人才发展的思想障碍、制度藩篱与政策壁垒，坚持师德第一标准、持续优化各支队伍、全面提升育人能力、构筑人才培育体系、优先供给服务保障，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现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队伍建设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才资源是学校的第一资源，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各支队伍建设，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形成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氛围和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加快推进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的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把党的领导贯穿

队伍建设全过程，保证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人才优先发展**。牢固树立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是学校发展第一战略、人才资源是学校的第一资源的理念，紧扣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中的关键环节，精准施策，统筹各部门，优先解决人才发展所需的资源配置问题，努力为每个人的成长创造条件。

——**深化改革创新**。以问题为导向，破解发展瓶颈，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优化顶层设计，把管理体制改革的体制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提高队伍建设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形成制度合力。

——**强化责任落实**。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根据各自分工，找准切入点、细化职责、层层压实，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确保实效。

三、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

1. **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职能，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的政治方向。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基础工作，凝聚人才优先发展战略是学校发展第一战略的共识。调整完善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强化人力资源管理统筹协调能力。学校党委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健全完善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出台加强和完善学校与二级单位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运行机制的相关办法。

牵头部门： 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力资

源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出台加强和完善学校与二级单位人才工作领导运行机制的相关办法。

2. 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在教师队伍建设首位，引导广大教师围绕“六个下功夫”，实现“四个统一”，着力培养“四有”好老师，担起“四个引路人”的职责使命。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

3.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坚持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持续加大将师德师风评价工作落实到职称晋升、岗位评聘、评奖评优、干部选用、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力度，并实施“一票否决制”。加强师德教育，引导教师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持续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氛围。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对师德失范的教师，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加大科研诚信

教育，引导教师坚持学术诚信，恪守学术规范，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诚信建设与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零容忍”。打造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选树一批师德典型，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契机，展示教师典型事迹和精神风貌，鼓励先进，树立榜样。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校工会、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形成教职工荣誉体系。

四、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统筹各支队伍建设

4. 深化专任教师分类发展。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加强教师分类管理，深化各类型专任教师岗位内涵建设，教学科研型同时承担高质量的课程教学、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教学为主型主要承担高质量的本科生基础课、研究生公共学位课、专业基础课程教学工作，同时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科研为主型主要承担高水平工程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结合第四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明晰立德树人、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的基本职责，增强各类型专任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和使命感。经过3年建设，力争形成一支与研究型大学相适应、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构更加合理的以教学科研型为主体的专任教师队伍。经过3年建设，教学科研型教师占专任教师总量不低于80%。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

划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1月，完成第四轮教师岗位约定书签订工作，岗位约定书中明确立德树人、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的基本职责。

5. 统筹哈烟青教师队伍建设。以提升教师队伍规模、优化队伍结构为目标，坚持“以增量带存量、以存量促增量”，深度对接制造强国、海洋强国发展战略，统筹谋划“哈烟青”教师队伍建设，推进“哈烟青”一体化建设工作。完善学校引进人才政策及待遇标准，建立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制度，构建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体系，加大高水平创新拔尖人才引进工作力度，不断汇聚一流人才。完善各学科师资队伍三年滚动计划，充分用好各类人才计划和“哈烟青”多地区位和政策优势，创新体制机制，建立人才特区，充分发挥在行业、业界的影响力，积极引进符合发展方向的国内外学术大师、总师级人物以及具有很强学术背景和管理经验丰富的部队转业人才，造就一支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相适应的高水平师资队伍。经过3年建设，哈尔滨校区每年引进专任教师100人左右、“烟青”两地每年引进专任教师50~100人。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展计划处、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制定学校引进人才政策及待遇标准。

6. 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围绕创新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实

验技术队伍“1+N+X”的建设思路（即1名学院领导负责实验室建设、N名高水平专职实验技术人员、X名辅助实验技术人员），推进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统筹研究“哈烟青”三地实验技术队伍发展规划，科学合理设置岗位，加快推进实验技术人员引进与培育工作，加强实验技术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实验技术队伍的发展和晋升体系，畅通事业发展和良性流转通道，充分调动实验技术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过3年建设，力争建设一支150人左右的专职实验技术队伍，更好地支撑学校教学科研工作。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安全保卫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完成船舶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化学工程学院实验技术队伍建设规划并启动先行先试。

7. 打造高素质的思政教师队伍。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按照“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要求，推进落实《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暨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配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完善选聘、培育、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推进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完善辅导员的培养和发展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辅导员流转机制，优先选留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新进青年教师担任辅导员工作。完善班主任和本科生导师制度。选聘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专家学者以及荣休的老专

家、老干部、老教师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2020年12月底前，配齐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辅导员队伍。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党委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1月，制定《2019~2020年关于切实配齐建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队伍实施方案》。

8. 打造充满活力的专职科研队伍。围绕打造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科研团队，加强专职科研队伍建设，建立多元化的专职科研队伍经费开支渠道，鼓励学术团队自主聘用高水平专职科研人员，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专职科研队伍管理办法》。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进一步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利用“烟青”两地博士后政策，建立具有竞争力的博士后人员薪酬待遇体系，提升政策吸引力，使之成为专职科研队伍的重要力量和聚集、培养、选拔优秀青年教师的蓄水池。经过3年建设，力争形成一支不少于150人的能承担重大科研任务、支撑重大科研成果产出的专职科研队伍。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专职科研队伍管理办法》，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

9. 加强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做好干部队伍建设顶层设计，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大力发现储备年

轻干部，建立后备干部动态管理机制，加大优秀青年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加大领导人员锻炼和培训力度，大力推进领导人员校内外交流任职、挂职，鼓励多岗位锻炼。有序推进具有教学科研工作背景的教师进入管理干部岗位。不断完善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机制，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人员进退留转的重要依据。围绕服务学校中心工作，统筹做好管理服务队伍发展建设，遵循高效、精干原则，优化岗位设置，明晰岗位职责。加强管理服务队伍作风建设，增进服务意识。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畅通事业发展通道。经过3年建设，全力打造一支思想解放、作风扎实、善于创新、敢于担当，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结构合理的管理服务队伍。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机关党委、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职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队伍育人能力

10. 提升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完善教师培训、进修制度，拓展培训资源，丰富培训方式，加强对教师教学技能、信息技术应用、学术创新能力、工程实践经历、国际交流经历等方面的培训支持力度。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教师创新创业能力意识。加强学院和基层学术组织的建设，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充分发挥高水平学术团队、教学团队、教学名师的带头引领作用，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坚持以老带新，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引导教师潜心教学，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升职业水

平和素养。完善教学评价办法，增强教师竞争意识，激发全体教师投入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经过3年建设，力争国家级教学名师入选数量翻倍增长、新增省级教学名师5人。

牵头部门：本科生院

责任单位：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建立高水平教师教学境外研修试点项目。

11. 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聚焦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建立导师队伍良性竞争机制，进一步畅通优秀青年教师进入博士生导师队伍渠道。构建引进人才研究生导师遴选“绿色通道”，优化兼职博导任期制岗位聘任管理，强化校内外导师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项目需求驱动，突出产教融合育人，加快以工程博士为代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动态管理，优化研究生资源配置，合理配置招生指标，特别向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重点倾斜。深入推进《哈尔滨工程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完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机制，推动研究生导师培养质量信息库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通过3年建设，树立一批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力争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模范标杆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校内博士生导师达到600人。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修订完善研究生指导教师相关遴选和管理办法、建立研究生导师质量信息库。

12. 提升教师队伍创新能力。强化科研先行军作用，瞄准国家和国防重大需求，围绕四大学科群建设，依托三大研究院和若干研究中心，采取跨学科深度交叉创新、军民融合开拓、广泛协同合作等模式，提升教师组织、凝炼、落实国家重大任务的能力。鼓励教师开展基础研究，加大经费投入和政策性供给，引导教师在世界科技前沿、新兴领域及解决卡脖子问题等方面开展持续深入研究。实施重大科技成果培育计划，学校政策向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倾斜。积极鼓励教师开展学术交流，构建世界一流圈层科技创新合作关系，明确分工组建联合攻关团队，提升创新与合作能力。落实国家科研工作“放管服”各项要求，探索新型科研组织实施新模式，不断优化调整管理制度，简化服务流程，以管理创新驱动科技创新，激发教师创新活力。经过3年建设，解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能力明显提升，每年至少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1项，培养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的创新人才，高被引学者保持持续增长。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形成《哈尔滨工程大学重大科研事项推进计划》，优化科研管理流程。

13. 提升教师学术影响力。以“三海一核”学科优势地位为依托，创建“一院一品”学术活动，打造 ICNAME、ISSNP 等具有

国际影响力的系列学术品牌。加强青年科技协会建设，增进教师交流合作，营造开放包容的学术氛围。以重大重点项目为牵引，推动青年人才“入主流、到前沿”，主动融入学术圈，扩大学术影响力。积极鼓励和推荐教师到国内外知名的学会、协会、期刊、教指委等学术任职，提高学术声誉和话语权。完善激励政策，鼓励和引导教师联合国内外知名学者发表高水平论文，逐步提升教师的学术影响力。经过3年建设，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国际学术组织、国内一级学会、一级学会所属专业委员会等主办），形成活跃的学术氛围。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本科生院、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期刊社、各学院（系、部）

阶段目标：2019年12月，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和《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会（协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4. **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合作能力。**以“一带一路”倡议为引领，依托“111”引智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引进国外高水平专家来校科研合作、开设课程，加强中外人才、团队教学科研融合，加快培育国际领军人才和学术团队，提升学校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推进国际联合学院和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实现中外师资双向交流拓展专业外籍教师选聘渠道。利用国家人才引进政策、高端引智项目和平台，吸引更多高端外国专家长期或全职来校工作，以优质国际资源促进本土教师与外部资源之间的合作，完善外籍教师管理相关办法，规范外籍教师岗位职

责和外国专家工作要求。完善教师出国境自主审批制度和流程，建立高效快捷的出国服务通道，提高教师出国境参与国际交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选派优秀年轻教师赴国境外进行专业培训，实现教师出国境参与高水平学术交流和深层次科研合作质与量的突破。经过3年建设，力争具有稳定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教师数量达到300人。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9月，制定关于构建学校全球稳定国际合作伙伴关系的实施方案。

六、围绕一流师资队伍，加强队伍培育支持

15. 构建人才培育支持体系。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打造一流教师队伍，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稳定、引进、培育相结合，构建“兴海工程”系列人才支持计划，精准对接国家级人才支持政策，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学者支持计划》，精准对标、稳定支持，重点培育与引进一批具有“领跑”潜质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后备青年人才，重点扶持一批潜心教育教学的学术骨干，充分调动全校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培育造就一支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师队伍。成立青年人才导师基金，探索实施校内外青年人才导师制，重点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人才推荐成为学界和业界领军人才的助理（秘书），使其成长为未来学术领军人才。通过前瞻布局、及早选拔、持续跟踪、重点扶持，形成薪火相传、人才辈出的人才梯队。经过3年建设，力争长江、杰青、万人、卓青和“四青”等国家级人才达到50名左右。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展计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年学者支持计划》。

16. 打造高水平学术团队。以引导学术团队更好地支撑学科建设、带动学校整体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为目标，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团队建设指导意见》，打造“大师+团队”发展模式，构建团队责权利相统一的政策体系，加强“兴海”学术团队的遴选、支持与建设，加强学科交叉学术团队、新兴学科学术团队、教学团队建设，探索“雏雁”团队计划，培养一批“头雁”团队，建立良性发展与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团队负责人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其凝练方向、引领发展的重要作用。指导学术团队建立科学合理的团队内部运行机制和管理办法，加强人才引进和梯队建设，重点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完善青年人才成长发展机制，有针对性地培育后备带头人，形成衔接有序、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梯队。指导学院加强基层学术组织（团队）文化建设，努力形成优秀的团队文化，实现教师队伍建设从规模发展到内涵发展的根本转变。经过3年建设，力争国家级创新团队取得突破。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展计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团队建设指导意见》。

17. 构建创新领军人才特区政策。打造高端人才聚集地、青

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的孵化区、综合改革的试验田、新兴交叉学科的发源地，充分赋予创新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技术路线决定权。设立领军人才创新工作站（青年科学家工作室），探索强化责任和诚信约束的首席科学家负责制，赋予人才引进、职称晋升、绩效分配、评价考核等自主权。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体系，探索对特殊人才采取针对性评价措施。探索科研绩效奖励资金的激励引导机制，试点对承担重大任务或重点项目的核心骨干，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试点固定人员和非固定人员的年薪制、项目制、聘任制、承包制、兼职兼薪等多元薪酬体系。对承担国防科研任务的科研人员，探索职称评审新举措。经过3年建设，力争培育出3至5支由首席科学家领衔、能打通武器装备研发全链条、国际水平的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学科办成员单位、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出台国防科技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人才支持政策。

18. 完善教职工全过程培训体系。围绕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理顺教职工培训体制机制，统筹校内外资源，建立基于教职工职业生涯成长发展的支持服务体系，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建立一批实训和海内外培训基地，开展师德师风、教育教学能力、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能力、国际交流与合作、研究生导师职责、企业实践和管理服务能力提升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等方面能力和管理队伍职业化、专业化管理水平。经过3

年建设，有计划组织教授、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处级干部、科级干部等专项培训，力争每年 300 人次以上，鼓励支持优秀青年教师赴国内“双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大学开展研修、访学，师从国家级人才开展合作研究工作。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工会、党委学生工作部、本科生院、人力资源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保密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 年 6 月，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

七、牢固树立“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创新服务保障机制

19.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强化人才培养核心地位，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实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深入推进《哈尔滨工程大学第四轮教师岗位聘用工作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学院的办学自主权，强化岗位职责和竞争上岗意识，坚持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和聘期岗位分离，强化教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真正做到岗位能上能下。建立岗位绩效评价机制，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健全教职工考核、奖惩制度，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教职工考核结果作为岗位聘用、晋升提拔、薪酬分配的重要依据。坚持“岗位管理、突出绩效”，实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统筹各支队伍、各类岗位薪酬构成，推进落实《哈尔滨工程大学教职工薪酬分配指导意见》，激发全校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各支队伍协调发展。

牵头部门：人力资源处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监察处、校团委、党委学生工作部、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教教职工考核管理办法》。

20. 加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完善人才服务体系，全面建立领导联系服务专家制度，推动联系领导由校级领导干部向院系领导干部延伸，定期了解教师队伍的发展需求、成长状况和学术进展情况，关心并及时协调解决各类实际问题，自上而下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加速推进“哈尔滨工程大学双创科研基地和人才公寓”项目，有序推进青岛创新发展基地教师住宅建设，有效解决教教职工住房问题。积极推进与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周边小学及在哈优质民办初中战略合作，采取联合办学模式解决学校教工子女入学问题。加强智慧校园建设，推进教师“一表通”工程，解决教师反复填表问题。加强校教育基金会吸引社会资本工作力度，有力支撑学校一流队伍建设。加大队伍建设督办力度，确保学校队伍建设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经过3年建设，力争教教职工住房、子女入学等重大民生问题的解决取得明显进展。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校工会、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信息化处、校友工作办公室、校医院、后勤集团、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19年12月，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各级领导服务联系专家制度》；2022年6月，完成“哈尔滨工程大学双创科研基地和人才公寓”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2022年12月，完成青岛创新发展基地教师住宅建设并投入使用。

附件 3

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

哈工程党发〔2020〕12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要，立足研究生成长成才，着力打造“哈工程品牌”卓越研究生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培养质量，现制定哈尔滨工程大学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目标，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工作主线，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面向国际科技前沿，面向教育现代化，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形成各方参与、深度融合、协同育人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致力于培养信念坚定、人格健全、乐于探索、务实笃行的一流工程师、行业领军人才和科学家，为学校创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服务需求。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注重结构布局优化协调，支持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开展关键领域博士人才培养，显著提升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的能力。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改革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招生选拔制度、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导师责权机制、改革评价监督机制，激发师生创新活力。

坚持追求卓越。构建与国家社会发展相适应的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研究生科研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力争在关键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全面推进卓越研究生教育。

三、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切实加强学校党委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引导广大师生充分认识到研究生教育在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中的重要战略地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工作上来。进一步强化统筹，学校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解决研究生教育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各项工作全面落实。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院、本科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前，学校常委会形成专题研讨研究生教育工作制度。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建设，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两分两专”教学综合改革。鼓励开展“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建设30门左右“课程思政示范课”，培养15个左右“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研究生辅导员队伍建设，实行研究生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行政岗位“双线”晋升制度。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建立学业预警制度，施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分流制度。加强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重视研究生健康教育，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和竞争实力。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马克思主义学院、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底前，立项建设10门左右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制定心理健康、职业规划和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教育规划体系。

3.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提升研究生党建工作水平

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改进和优化研究生党支部设置，探索推行建立在基层学术组织或学术团队上的不同建设模式，坚持党建与专业教育、思想教育、科研创新、实践育人相结合。提高党支部建设水平，严格选拔配备并定期考核研究生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做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培育工作。

牵头单位：党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宣传部、校团委、研究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0月前，重点培育“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研究生党员标兵”。

4. 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做研究生成长成才引路人

全面贯彻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坚定践行“四个相统一”，成为研究生成长路上“四个引路人”。强化导师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意识，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构建和谐融洽的导学关系。推动导师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导师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感染研究生。选树导师立德树人优秀典型，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完善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评价，设立立德树人负面清单，对履职失范者“一票否决”。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研究院、校团委、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前，遴选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第二批典型案例。

四、主动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布局规模结构

5. 优化学科学位点布局，服务国家区域发展

基于学校既有优势和发展定位，以“双一流”学科群建设为依托，主动服务国家、地区、行业重大战略需求。以“三海一核”特色学科专业体系优化为牵引，支持理学学科建设，推动基础学

科和基础研究与应用学科均衡协调发展。加强精品文科建设，开展特色文科研究，为研究生提供高水平的文科教育。支持海洋信息、人工智能等新兴优势领域交叉学科建设，促进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建立学科学位点自评估体系，增强学科发展状态自我诊断能力，完善学位点动态调整机制。以学校拓展办学资源为契机，主动对接国家重要产业布局、经济社会发展与国防关键需求，建立研究生协同育人基地。

牵头部门： 发展计划处（学科办）

责任单位： 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 2020年9月前，烟台研究（生）院开展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2020年12月前，申报按一级学科管理的交叉学科。

6. 以服务需求为导向，培养规模结构协调发展

主动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适度扩大研究生培养规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积极争取外部资源，扩展国家支持的研究生培养专项计划，与科研院所和大型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强化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联合培养。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超前布局博士生培养，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优化人才培养学科结构，重点支持优势学科、关键技术领域、新兴交叉学科、基础学科和基础研究领域发展。

牵头单位： 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 发展计划处（学科办）、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 2020年6月前，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科学

制定增量分专业计划并组织落实。

7. 推动招生计划管理改革，充分发挥资源导向作用

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相适应的生源分配机制，充分发挥研究生生源资源对学校“双一流”建设总体目标、战略布局、学科发展、人才队伍、平台建设的导向与杠杆作用。统筹考虑培养能力、培养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生源资源向国家重大科研平台、重大科技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倾斜，向在“双一流”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学科、团队和导师倾斜。在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中，进一步落实导师主体责任，探索建立院系、学科招生计划动态调整机制，推进院系制定硕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申报审批制度。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发展计划处（学科办）、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9月前，制定研究生招生计划管理工作方案。

五、深化科教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8. 深化生源遴选机制改革，精准选拔优秀人才

完善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精选初试科目和内容，探索不同院系按照工程专业学位类别设置相同的初试科目。全面推进复试结构化改革，探索综合评价考生考试成绩、专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一贯学业表现等择优录取的选拔机制。健全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招生选拔机制，加强客观性考核，规范考核流程。积极推动与学位类型相适应的生源考核评价办法，探索企业广泛参与的面

向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复试评价体系。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7月前，实施硕士研究生复试结构化改革。

9. 加强研究生课程改革，打造哈工程研究生“金课”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大力推进研究生网络在线课程建设，持续推动教育教学手段和教学方式改革。建设高水平核心课程等品牌课程，充分发挥品牌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推进课程教学模式与考核方式改革，强化过程考核，加强案例教学和研讨式教学，加强船海核领域特色教材建设，将研究生课程授课质量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建立以校院两级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人力资源处、信息化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三年内，每年建设5门以上全国工程教指委在线课程。

10. 推动研究生实践教学改革，建设产学研结合资源联盟

吸收企事业单位优质资源参与研究生实践教学环节建设，突出专业领域实践要求，聚焦基于问题、基于项目、基于案例的教学方法改革。加强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发挥全国和工信部示范性基地的引领带动作用，采取校企校所合作、政产学研协同等方

式建设产学研结合平台，调动各方资源形成实践育人合力。加大研究生企业导师评聘和培训力度，鼓励学校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科研项目或到企业部门挂职锻炼，提高实践育人能力和水平。明确专业实践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标准，分类制定具体考核指标，准确反映研究生在实践能力和实践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果。坚持理论教育与实践教育相结合，广泛开展研究生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家国情怀。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校友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前，出台研究生实践教学管理办法。

11. 完善科教融合，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

系统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训练，提升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研究生培养。强化问题导向的学术训练，充分挖掘研究生的潜能，强化从教学、科研环节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围绕国际学术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基础研究，推动博士研究生跨学科、跨机构、跨部门协同培养。鼓励博士生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问题，着力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原始创新能力。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本研培养环节，打通本硕博培养壁垒，建立本硕博贯通的培养体系。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本科生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秋季学期，采用研究生新版培养方案。

12. 强化产教融合，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加大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力度，深化校企科研合作，将企业需求深度融入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环节。改革课程体系和课程内容，建设校企共建课程，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分层分类建设企业导师队伍，支持企业导师深度参与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课程建设、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指导等培养环节，促进产教深度融合。紧密结合船海核相关领域国家重大、重点工程项目，逐步扩大工程博士培养规模和领域，培养符合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国内外相关领域认证体系有机衔接，切实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用导向。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党政办、校友办、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前，出台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

13. 推进研究生教育国际交流合作，巩固与高水平大学伙伴关系

进一步完善留学研究生招生、培养体系，吸引优秀国外生源来我校攻读硕士、博士学位，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打造留学哈工程品牌。借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评价机制等，推进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开展研究生学位互授联授工作。加大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支持和鼓励导师积极选派优秀博士生申报国家公派项目。支持研究生导师和任课教师

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加大外籍教师引进力度，进一步推动国内外高校学科、人员之间的实质性交流与合作。重点培育国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与国际顶尖大学建立长期稳定的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建立学校、院系和导师多方支持的研究生国际交流资助体系，提高研究生国际交往能力和学术国际竞争力，每名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有1次参加国际交流的经历。积极培育航海核领域国际组织后备人才，继续做好优势学科的国际评估，扩大学校国际影响力。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国际合作教育学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底前，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外国留学生招生管理办法。

14. 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推动研究生建功立业创新创业

传承“哈军工精神”，践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培养具有爱国情怀、乐于为国防系统和行业奉献的“可靠顶用”人才。聚焦长期制约国防科技工业发展和装备建设的深层次问题，加强与相关单位协同，发挥高校学科科研优势，培养高素质国防科技创新人才。进一步营造学术文化氛围，持续组织开展各类学科学术论坛，带动院系、基层学术组织开展广泛深入的学术交流活动。加强研究生学术诚信教育、学术规范和伦理指导，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推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国家级学科竞赛，加强创业实践引导，推荐支持优秀竞赛成果参与创业实践。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档案馆（哈军工纪念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1年，主办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总决赛。

六、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五位一体”质量管理体系

15. 完善质量监控评价体系，压实导师团队院系责任

构建学位授权点校内自评估、国际评估、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自我评估体系，评估结果作为学位点动态调整依据。落实学位论文全方位、全流程管理，加强重点环节监控，完善学位论文三级抽查机制，构建质量管理闭环。持续开展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积极推荐申报国家一级学会等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发挥优秀学位论文示范引领作用。明确导师、基层学术组织（导师团队）、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标准，充分发挥五个层级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和提高学位授予质量。发布年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全面客观反映研究生培养单位教育教学质量状态。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本科生院、发展计划处（学科办）、信息化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底前，发布《2020年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报告》。

16.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强化导师岗位管理

深化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改革，建立导师队伍良性竞争机制，畅通优秀青年教师进入博士生导师队伍渠道，构建引进人才

研究生导师遴选“绿色通道”，加强兼职博导任期制岗位聘任管理。加强项目需求驱动，突出产教融合育人，加快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双导师队伍建设。加强导师团队建设，明确兴海学术团队示范作用，倡导学术团队分工协作指导与导师责任制有机结合。加强导师培训，构建校院二级培训体系与导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题培训相结合的导师培训机制。完善导师指导质量跟踪机制，设立导师培养质量档案信息库，将指导质量与招生资格审核等资源配置挂钩。完善导师评价，将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指导质量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全面落实导师育人职责。

牵头部门：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科学技术研究院、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9月前，修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办法》。

17. 破除“五唯”评价方式，提升研究生综合素质

聚集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实施分类评价，尊重学科差异，鼓励各学科依据自身特点制定相应的学术评价标准。加强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注重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术标准制定和学术评价过程中的作用。着重培养研究生学术志趣、科学精神和学术能力，完善研究生评奖评优机制。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提高研究生科研教学能力和管理能力，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研究生培养质量进行定期评估。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学科办）、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前，调整部分学科博士研究生学术成果要求。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提供“创新成长”有力保障

18. 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加强条件设施建设

整合校内外各方资源，切实做好研究生教育教学经费保障和条件建设。学校从资金筹措、安排、使用等方面保障研究生教育，满足学科与课程建设、教学设施配备、图书文献资源建设、实习实践、创新创业活动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经费需求。加强优质科研资源、大型仪器设备对研究生的开放，加大对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利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鼓励院系、导师和科研团队利用自筹经费投入研究生培养，鼓励吸纳社会资源投入研究生培养。

牵头单位：财务处

责任单位：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计划处（学科办）、后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图书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9月前，制定科研博士专项计划管理办法。

19. 优化成本分担机制，改革完善资助体系

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确定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资助制。完善研究生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修订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办

法，提高博士生资助水平，发挥资源导向作用，保证吸引优质生源。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标准，建立动态调整和激励功能的“三助”制度，实行助研岗位管理制度，将助研考核结果与助研津贴等级挂钩。充分用好国家助学贷款，给予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更多支持。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处）、科学技术研究院、财务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前，出台《博士研究生资助体系实施办法》。

20.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切实提升服务育人水平

健全校、院（系）两级研究生教育管理体系，加强基层管理力量，配齐建强专职管理队伍。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的培训，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和能力。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培养全流程网络化技术服务标准。广泛开展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工作，凝练推广实践性、探索性强的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认真制定落实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牵头单位：研究生院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信息化处、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阶段性目标：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集中培训；2020年9月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完成本单位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哈尔滨工程大学科技创新工作行动计划

哈工程党发〔2020〕13号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四个服务”根本要求，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充分发挥“科研先行军”作用，引领支撑建设高素质师资队伍和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海洋强国等国家战略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为创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强大创新驱动力。

二、工作思路

以创建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为牵引，以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突破口，以提升基础研究能力和前沿创新能力为聚焦重点，以营造活跃的学术活动氛围、开辟畅通的国际合作渠道、建设先进的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手段，以产出标志性科技成果、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形成高质量服务国防与国民经济能力为目标导向，建设一套适应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的科技创新机制。

三、行动计划

（一）坚持党委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引领科研育人质量提升

1. 加强党委全面领导，提升科技创新顶层设计能力

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工作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理解，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强化

“科研先行军”的战略共识，系统谋划构建一流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调整建立勤奋务实、本领过硬、甘于奉献的科技管理队伍。协调强化全校各方资源对科技工作的支持力度，举全校之力推进落实重大科研事项，专事专议、特事特办，在重大科研项目论证、重大科研成果产出、重要科研平台建设、重要科研渠道开拓和维护等方面，保障重大科研事项的推进和落实。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引领科研育人质量提升，强力推进学校科技工作对接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需求和国民经济主战场。

牵头部门：党政办公室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形成学校党委定期听取科技工作汇报、指导科技工作的领导机制，每学期不少于一次。

2. 弘扬核心价值追求，树立服务国家需求科研导向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作为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加强科技发展形势宣讲，通过形势报告会、学术研讨会等形式，讲形势、讲政策、讲问题、讲方向，引导广大师生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进行科技攻关，在前瞻性、基础性、战略性领域打好主动仗。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学术团队文化建设，以院系为主体，以基层学术组织为单位，充分发挥老专家、老学者和科技骨干力量的传帮带作用，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和“三个第一”价值追求。挖掘选树学校各方面科技攻关典型，讲好哈工程

人潜心科研、攻坚克难的故事，唱响科研育人、忠诚奉献、科技报国的主旋律。树立“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鲜明科技评价导向，逐步完善科技评价体系，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不断激发广大师生投身科研的创新激情和活力，凝聚起师生强烈的创新信心和决心，勇做新时代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牵头部门：党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形成具体工作方案。

（二）聚焦基础研究和前沿创新，系统布局科技创新发展方向

3. 梳理基础研究整体规划，全面提升科技源头创新能力

紧密结合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编制，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的顶层设计，校院两级联动开展“十四五”基础科研方向梳理。面向传统优势领域，要深入挖潜传统优势方向的新增长点，形成基础研究重大任务的战略前瞻布局，全面提升创新引领能力。面向新兴领域，主动布局新工科相关基础研究，积极引导数学、物理、计算机等基础学科与船海学科、核学科等工程学科交叉融合，积极推进理工结合、医工结合、文理结合等交叉学科建设。整合资源，布局智慧海洋等若干未来技术，不断催生新的前沿创新方向。深化校内基础研究科研组织模式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聚焦新教师、新团队、新方向、新增长点，探索建立“院系主体、动态调整，学校牵引、交叉融通，长线布局、开源节流”长效机制。细致梳理扶植学校青

年人才、团队、新兴前沿方向以及传统优势方向的新增长点，建立科研院、责任部门、院系三方联动机制，切实把优质资源配置到“校之所需，民之所求”上去，力求雪中送炭、避免锦上添花。经过3年建设，形成“基础研究与前沿技术互融互通，基础研究与新兴方向互促互进”的创新发展模式。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计划处、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完成学校2020年度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组织方式调整和院系主体、学校牵引、常规支出三大模块的组织落实工作。

4. 加强校院两级组织引导，系统推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深刻理解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是基础科研能力和学界认同的重要表征，确立“数量+质量”兼收并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全面动员、深挖潜力、突出重点。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增设海洋工程一级学科代码为契机，聚焦重点、重大和人才类项目，系统凝练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及相关交叉学科领域重大、重点基础科学问题，谋划并推动落实以极地基础力学、水下非线性声学等为代表的重点重大类项目，打造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新增长点，带动学校基础研究提速发展。制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强化各学院（系、部）组织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谋划、密切跟踪、主动帮扶，精细化推进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和论证工作。经过3年建设，逐步形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数量稳定，质量提升，有效供给，长抓不懈”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4月，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组织管理实施细则》。

5. 加强校内资源统筹协调，强化优势领域技术引领能力

以国家各部委十四五规划为契机，组织各学院梳理重点科研方向，编制学校科研重大项目库，全面谋划重大项目研究方案、关键技术等。进一步梳理重点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带动衍生新方向、形成新能力。加强重大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质量管理，按照“统筹协调、风险研判、科学决策、过程管控、监督落实”的总要求，组织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头单位和负责人编制项目发展路线图。指定专人全过程督导重大科研项目的推进落实，明确重要事项协调机制，充分调动校内相关部门和院系资源，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经费、场地、人员、政策等管理服务问题，推进每个重大科研项目相关工作的落实，为“十四五”产出重大成果奠定基础。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发展计划处、财务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完成学校科研重大项目库和现有重点项目发展路线梳理，明确项目分工责任。

6. 策划布局战略新兴领域，拓展深化“三海一核”特色内涵

瞄准国家和国防重大需求，结合学校特色优势，不断挖掘在深海、极地和网络等战略空间的科技发展内涵，系统策划，拓展特色发展新布局，组织相关团队持续开展研究，联合国内外优势

单位策划论证新兴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抢占科技制高点。积极组织相关团队参与极地科学与装备、新一代人工智能、海洋牧场、岛礁能源专项、船舶工业软件体系、深海采矿重大工程、智能制造和机器人、网络空间安全、蓝色粮仓、新材料等重大科技专项，不断深化拓展发展特色新内涵。探索增设新兴交叉学科研究院，弥补我校学科少的现实问题，增强未来新兴学科谋划，瞄准世界前沿领域培育科技发展新动能。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计划处、人力资源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梳理完成《哈尔滨工程大学新兴领域重大科研工作推进计划》。

7. 推进文管理工深度融合，着力建设优势特色精品文科

从厚植人文素养、涵养大学文化的要求出发，着力打造一批优势特色精品文科。鼓励文管学科与“三海一核”特色学科领域深度融合，强化文管学科研究方向的内涵建设和与学校整体科研发展的协同作用。从服务国家和行业需求、关注经济社会和区域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升学科贡献力和特色竞争力的角度，建设优势特色精品文科。在管理科学、大社会学、马克思主义理论等领域着力打造一批国家亟需、特色鲜明、制度创新、引领发展的专业化高端智库，实现文管学科水平跨越式发展。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图书馆、相关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梳理形成面向国家重大需求、区域经济社会建设需求的重点、重大培育项目以及重点培育的人文社科成果。

8. 加强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提升关键技术协同攻关能力

以“跨界融合、创造价值、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理念，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建立协同创新的战略同盟关系，促进资源共享，联合谋划、凝练、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协同攻关，取得实质性融合发展。重点围绕船舶与海洋、核科学与技术、舰船动力、海洋信息 4 个学科群传统优势领域并主动发挥带动作用，关注新一代人工智能、网络安全、新材料等战略新兴领域，建立需求—科研—成果转化—产业化—衍生需求的创新生态和内生转化机制，依托学校科技平台和设备资源，协同推进校企设备共享机制，将学校科研实验室资源与地方、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有效对接，打造多个协同创新平台。引导院系及教师与其科研方向相关的优质行业单位及需求强烈的创新活力强的企业有针对性的开展科技协同创新工作，共同谋划企业发展和产业发展，立足国内外，建立最广泛的战略合作“朋友圈”。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资产经营公司、科技园、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深圳建设管理办公室、南海创新发展基地、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 年 12 月，申报省部级协同创新中心 2-3 个，谋划一批重大项目。

（三）形成良好科技发展支撑环境与条件，支撑科技创新内涵发展

9. 活跃学术交流氛围，打造学校特色学术品牌

完善学术交流工作的考核机制与激励机制，探索构建网络学术会议平台，积极引导院系开展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实施“一

院一品”学术交流提升计划，制度化打造 ICNAME、ISSNP、极地装备技术创新论坛、海洋信息技术与装备高峰论坛等具有品牌效应的国际、国内会议品牌，支持每个学院打造具有良好影响力的品牌学术交流活动。学校层面力争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形成活跃的学术氛围。推进青年科协实质化运行，积极参与推动各类学会（协会）设立的人才计划申报、科研奖励推荐、部分校内科研立项评审等工作，激发广大青年教师投身学术交流的内生动力。积极鼓励和推荐教师到国内外知名的学会、协会、期刊等学术组织任职，扩大教师的学术影响，提升学校的学术声誉和引领能力。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期刊社、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3月，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术会议管理办法（试行）》、《哈尔滨工程大学学会（协会）资助管理办法（试行）》。

10. 深化国际合作机制，营造良好开放合作环境

瞄准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通过高端外国专家引进、教师长短期培训、人才联合培养、科研合作、技术培训、学术交流、转移转化、平台建设等方式多元化、系统化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不断提升学校创新能力和国际声誉。面向世界一流圈层以科研合作与引进为主，重点聚焦俄罗斯、乌克兰、挪威、葡萄牙、美国、英国、法国、欧盟等，参与政府双（多）边合作机制建设、国际重大协同创新任务等实质性合作。以海洋领域科技创新合作与产业化为主线，筹备建设中俄联合研究院，

加速推进我国海洋技术创新发展。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技术输出合作为主，与巴基斯坦、泰国、非洲和拉美等“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适用技术转移转化和培训，支撑国家科技和产业“走出去”战略。引导和保障有序开展高水平的国际协同创新，支撑学校“双一流”国际化建设。

牵头部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发展计划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1年12月，力争每个学院与本领域2-3个国际顶尖研究机构或国际组织建立国际交流与合作关系，加强国别间稳定的合作机制。

11. 加强资源有效整合，建设一流科技创新平台

聚焦国家战略布局，积极谋划一批重大条件建设项目和高水平科研平台，鼓励学科交叉融合拓展新的建设项目。加强顶层规划设计，优化学校创新平台布局，补齐现有短板，拓展优势方向，密切跟踪国家重组重点实验室体系的总体思路，积极参与海洋、核等领域国家实验室建设，谋划船舶与海洋工程、海洋信息、核科学与技术等领域国防科技及特色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推进“一带一路”实验室、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的建设工作；修订科研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学院作为科研重点实验室建设管理的主体地位，切实发挥学术委员会专家作用，做好实验室开放基金和运行经费的使用引导，加强实验室向本科生开放，强化现有实验室的运行管理及年度考核。提前谋划，稳步推进，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科研重点实验室评估的长期准备；切实发挥科研重点实验室在前沿科学探索、关键

技术攻关、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编制学校科研能力条件建设项目库，调整投资结构，重点围绕学校4个学科群，加强提升学科专业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建设项目。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发展计划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出台《哈尔滨工程大学科研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2020年12月，编制完成哈尔滨工程大学重组优化国防科技实验室方案。

12. 强化仪器设备共享，确保设备资源充分利用

统筹资源，强化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全面开放、充分共享，提高仪器设备设施使用、配置绩效，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推进学科建设相关工作。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从开放共享意识、开放共享制度、激励约束机制、工作协同创新等方面提高站位、狠抓落实、强化保障。充分发挥政策合力，实施开放共享网络平台和实体平台建设、开放共享年度考核等举措，压实管理责任，确保仪器设备设施资源充分利用。

牵头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处

配合单位：本科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信息化处、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10月，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学校开放共享大型仪器设备年均有效工作机时、集约化水平有较大提升。

（四）以科技产出为目标导向，发挥“科研先行军”带动效应

13. 建立特色科技情报服务体系，强化引导科技成果产出

从文献计量学角度，结合多种信息分析工具及评价方法，基于现有数据库资源，为科学研究方向凝练、重大项目申报、成果谋划提供信息咨询和情报支持服务，为学校特色优势科研方向的竞争力研判提供决策支持。加强文献资源信息分析队伍建设，探索学科创新服务模式，为重点学科、重点研究领域提供嵌入式深度服务，为学科团队提供定制检索服务、馆藏数字资源的使用指导服务、专利检索与分析服务、学生信息素养教育服务等。充分挖掘和发挥学校期刊的学术平台作用，《学报（英文版）》力争成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巩固《学报（中文版）》学术质量，《智能系统学报》成为中国智能科学领域具有引领性的中文学术期刊。

牵头单位：图书馆

配合单位：期刊社、科学技术研究院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形成哈尔滨工程大学2-3个重点技术领域的专利分析报告，提出专利分析服务队伍建设及工作规划；提供计算机科学、物理学等学科国内外顶级期刊目录，为各学院有针对性的发表高质量的学术论文提供参考。

14. 建立科技成果全程培育机制，构建“金字塔”式产出生态

坚持重大科研成果的全生命周期培育，围绕政策导向、预先规划、项目支撑、系统凝练、管理保障、成果溢出等关键环节，以满足国家需求、解决行业难题、探索前沿创新为根本，形成关键技术创新点，建立科技成果全过程培育机制。围绕重点项目谋划以国际专利为重点的专利群，加快推进国际专利申请流程，促

进专利实施转化。通过国际科技合作，引入著名学者等措施扩大高水平论文的影响力。积极参与全国学会等社会组织奖励、军队科技奖励、高等学校优秀科技成果奖励等各类科技奖励申报工作，重点抓好服务青年教师和大团队两头、带动中间力量，形成“敢报、会报、能报”和“小项目-小成果-大项目-大成果”的良性机制。经过3年建设，每年至少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奖励；青年教师获奖人数大幅提升。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处、发展计划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图书馆、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形成中型、全景、数值水池等国家级奖励项目培育库，制定项目报奖工作推进计划。2020年6月，围绕重点方向，构建3-5个包含国际专利的专利群。

15. 持续加强学术团队内涵建设，培育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结合学校科技发展战略布局，强化科研工作对师资队伍建设的支撑作用，为建设一流科技人才队伍提供有力保障。加强对学术团队的“精准施策”，引导引进人才融入校内团队，绘制学术团队科研发展路线图，强化学术团队负责人对青年人才培养和团队梯队建设责任；加强对青年教师和新进科研人员的支持和引导，完善青年人才成长发展机制，组织制定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扶植计划，重点支持青年拔尖人才，加强高水平科技成果的积累和有效利用，对后备科研带头人“精准扶植”。加大“十四五”各行业领域专家推荐力度，在保持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在网络空间、人工智能、新材料等新兴领域布局校内专家，不断提升领军人才的学界、业界地位，提升科技引领能力。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处、发展计划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根据主管部门时间安排，形成学校“十四五”各类专家推荐建议名单。

16. 探索高质量产业发展新模式，提升服务区域经济能力

以科技部东北振兴实施方案编制为契机，以“瞄市场、谋长远、谋合作”的理念，落实四方共建协议，整合学校、政府、社会资本、校友资源，释放科技创新活力，引入市场化运作的龙江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打造一支专兼职相辅的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队伍，提升科技服务行业和国民经济的建设能力。强调教师服务社会成效，鼓励引导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探索符合学校校情的科技成果转化规律和评价机制。树立教师服务社会的模范典型，探索设立产学研贡献奖，营造教师服务社会的良好氛围，引导教师由“需求找我、要我转化”转变为“我找需求、我要转化”。发挥知识产权储备优势，激发技术团队转化动力，对接市场需求，加快专利梳理，形成专利转化网络，依托学校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平台，加快推进专利成果运用实施与转化。聚焦学校在哈尔滨、青岛、烟台、深圳、海南等地战略布局，打造2-3个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基地。适时成立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心。

牵头部门：资产经营公司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党政办公室、国有资产管理处、人力资源管理处、校友工作办公室、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深圳建设管理办公室、南海创新发展基地、团委、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12月，探索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新模式新途径，基本明确教师科技成果转化基本职责，探索形成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机制。

（五）创新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17. 深耕细作产教融合试验基地，探索产教发展新模式

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对接船舶海工产业发展为先导，以系统培养创新能力为基础，强化实践教学，打破藩篱分割，开展校企合作育人。以制约船舶海工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构建高层次人才培养模式，统筹学校通用学科协调发展，建立健全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交叉融合的学科专业和科技创新体系。充分利用政府和市场资源，结合海工行业需求，引领海工行业先进技术研发趋势，打造“研究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的模式，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校企利益共同体，建设产教融合试验基地，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新机制，实践和探索产教融合发展新模式。

牵头部门：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发展计划处、资产经营公司、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4月，梳理烟台研究（生）院科技成果转化目录；2020年6月，修订《哈尔滨工程大学专业技术人员引进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烟台研究（生）院引进人才政策及待遇标准；2021年12月，引进专任教师100人左右。

18. 探索协同创新融合发展机制，打造科技增量新动能

以“海洋强国+融合技术”为中心脉络，按照“传统优势方向增量作强、主体技术方向增量补充、新兴学科方向增量拓展”的思路，打造成为学校特色办学的出海口、新兴学科的增长点、综合改革的试验田、融合技术的创新区。发挥学校“三海一核”优势学科，弥补学校本部学科发展不足。发挥经济环境和地理优势，成为学校吸引海内外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基地。以军科委海洋领域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中心、SXZN 技术协同创新工作站等平台为牵引，凝练海洋技术与装备、海洋信息与科学、先进核能与核安全、人工智能、新兴交叉学科以及“海洋命运共同体”等新方向。通过“方向+研究院+学科专业平台”模式，积极推进与军方、行业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深度合作，构建协同创新体系，打造新的产业板块，形成优势特色科技方向和未来学科整体架构。

牵头部门：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

配合单位：科学技术研究院、党政办公室、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发展计划处、资产经营公司、校友工作办公室、团委、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阶段性目标：2020 年 4 月，梳理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科技成果转化目录；2020 年 6 月，制定青岛创新发展基地引进人才政策及待遇标准；2021 年 12 月，形成 10 个左右具有稳定科技方向的团队。

19. 深化创新特区和工作站建设，探索管理创新新机制

以军科委批复的创新特区试验示范区为抓手，落实国家和中央军委相关政策，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探

探索适应科技创新超越发展和战斗力生成的新思路、新举措，以管理创新驱动科技创新，形成示范效应。制定创新特区示范区运行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在体制机制、人员聘用、人才培养、科研经费、绩效分配、评价考核等方面探索出台新的管理政策，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形成可推广示范的运行模式，逐渐转变学校科研项目管理方式。积极推进“创新工作站”的建设工作，与军科委创新局充分沟通交流，尽快明确创新工作站的阶段性指标，细化创新工作站的技术体系，成立创新工作站的组织机构，制定创新工作站的管理制度，成立青年科学家工作室，采取优化管理流程、注重目标导向、协同创新发展等方式，有效提高科研项目的执行率和创新率，探索出加速提升战斗力生成的国防科技创新管理模式。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发展计划处、国有资产管理处、青岛创新发展基地、烟台研究（生）院管理委员会、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4月，制定相关管理政策，提交学校常委会讨论。2020年6月，完成创新工作站协议签订工作。

20. 牢固树立服务一线师生意识，推进科技工作“放管服”

认真学习领会和及时响应落实国家科技工作“放管服”各项要求，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关注师生观点、师生立场、师生情感，不断调整优化管理制度，简化工作流程。调整科研院内部工作分工，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军民结合与转换，强化信息获取、项目立项、环境配套、过程管理、成果产出和成果转化全链条融合，提升联合攻关能力。形成院校科技工作联络人机制，加大“有效

制度供给”和“精准施策”力度，不断优化完善各项制度，针对不同科技方向特点、不同院系发展阶段、不同人群发展需求，为各学院提供针对性服务，进一步激活创新活力。加强科技信息的有效传递，通过公众号、网络平台、短信等信息化手段，促进与新进教师的联络工作，提升对新进教师的科技服务效果，拓宽科研人员科技信息获取渠道，提高信息传递和获取效率，确保信息抵达科研一线“最末梢”。

牵头部门：科学技术研究院

配合单位：信息化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保密处、财务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各学院（系、部）

阶段性目标：2020年6月，调整科研院院内工作分工和机构设置，形成院内重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